# 【农业银行个人小额贷款】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3-12-18

*现在鼓励个人创业，同时还会为个人创业提供免息贷款，那这种贷款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1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　　借款方...*

　　现在鼓励个人创业，同时还会为个人创业提供免息贷款，那这种贷款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1**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 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 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_\_\_\_\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甲方有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 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取得甲方认可的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列支事业单位人员即丙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2**

　　借款人（甲方）：

　　贷款人（乙方）：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为以下第 种：

　　1.1 流动资金贷款；

　　1.2 项目贷款；

　　1.3 按揭贷款；

　　1.4 其他： 贷款。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4.1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2 借款本息按以下第 种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2）本金□按月□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3）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4）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

　　（5）递减法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每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减少而逐月递减，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等额归还本金：

　　第一次归还利息：

　　利息逐月递减额为：

　　（6）其他方式：

　　4.3 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选择如下第 种方式：

　　5.1 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5.2 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 ，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 ‰，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利率= （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浮动方式和比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5.3 其他方式： （注：填写时请注意与第四条中选择的还款方式相对应）。

　　5.4 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 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七条 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15个日历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8.1 借款及所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8.2 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4）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8.3 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的顺序。

　　>第九条 借款担保

　　9.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第 种：

　　（1）由 提供 担保，并出具相应的担保函。

　　（2）（其他担保方式）

　　9.2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若借款人无法提供满足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则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10.1 借款人应按下列第 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1）于 年 月 日一次性提款。

　　（2）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3）将该笔借款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收款人：

　　帐号：

　　开户行：

　　10.2 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10.3 借款人按（1）和（2）款约定提款前必须向贷款人开具正规收款收据或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借据。

　　10.4 借款人选择分期提款的，应当书面确认分期提款事项。分期提款的，贷款期限不予延长，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逾期和挪用

　　11.1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乙方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

　　1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挪用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

　　11.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违约金按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11.4 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欠息日起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违约金计收标准计收违约金。

　　11.5 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或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违约金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及处理

　　12.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隐瞒企业财务状况和/或经营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和/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注册资本减少或未按时缴足、抽逃资金、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2）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隐瞒或重大失实，或在贷款申请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3）甲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托管（接管）、对外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转赠、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或企业产权组织形式变更行为；

　　（5）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6）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甲方没有在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财产等发生变化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7）甲方有偷逃税等违反税收征管的行为，或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8）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被撤销情形；

　　（9）甲方与他人签署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或签署对甲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0）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1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或归还任何一期到期本金；

　　（12）甲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而未清偿或未及时清偿；

　　（13）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14）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

　　（15）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或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16）甲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乙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或他项权利、担保物毁损、灭失、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等），而甲方又不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的担保的；

　　（17）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12.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甲方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3）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

　　（4）行使担保物权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要求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甲方为自然人的，乙方还有权检查监督包括甲方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甲方应当按时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应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放款条件

　　14.1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甲方已按双方约定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4）发放贷款前，未发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5）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14.2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但乙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5.1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需签署三份或三份以上，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若有）各一份，登记机关（若有）各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8.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8.3 甲方承诺，甲方对乙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甲方股东对甲方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

　　18.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8.5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

　　>第十九条 声明条款

　　19.1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9.2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3**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已经审查批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发放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的利息为\_\_\_\_\_\_\_。

　　第三条 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 甲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

　　第六条 保证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七条 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个人小额贷款协议书4**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5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0.8%），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利息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利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以后支付利息本金也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到我们公司财务部

　　3.选择月付请打钩（ ）

　　选择季度请打钩（ ）

　　选择半年请打钩（ ）

　　选择年付请打钩（ ）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富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

　　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捌佰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帐户。

　　第十二：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

　　担保方：

　　代表人签字：

    借款方签名：

　　担保方律师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